

人地关系与清代河南农业经营方式的调整

王大宾

(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一定环境条件下的传统农业过程不仅有技术组合的调整,也有经济方式的变革。农业生产各要素必须作为整体置于特定的人地关系与环境条件下进行考察,以整体视角分析技术组合与经济方式变革之间的关系,如此在重新发现特定人地关系与环境条件下技术组合形式的基础上,透视传统农业技术自身内在的适应模式。技术组合形式的调整是景观改变的直接原因。传统条件下,由于技术的无力,经济方式的变革成为必要的选择。农业景观过程是技术变革与经济变革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人地关系;农业经营方式;作物组合;清代;河南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6-008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Land and the Economic In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in Henan Region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Da-b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Abstract: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under certain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s a "panoramic" process having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agricultural landscape process of Hen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should be placed under specific historical period and specific region, to analyze the landscape procedural decision function in the overall perspective from technology combination with economy mode change, through which it rediscovered forms of technology combination under specific man and land relations and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gives perspectives to inherent adaptation model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Landscape process has different performance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 conditions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n and land conditions. The potential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is limited, and technical change is not enough to fully explain the landscape processes. Therefore, agricultural landscape process is the result of joint action of both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economic change.

Key wo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land; crops combination; economic information; Henan region; Qing dynasty

农业技术如何调整以满足社会需求是较为复杂的问题,其方式既有技术的也有经济的。“人口压力”日益严峻是清代以来人地关系最深刻的变化,“人口的激增和移动促使人文因子作用的加强”^①,人

【收稿日期】2018-04-22

【基金项目】2018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清代以来中原腹地人地关系视野下农业技术经济转变研究”(18BZS138);
2017 年度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SKTS2017016)

【作者简介】王大宾(1979-),男,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历史农业地理、农业技术史。

① 邓辉:《从自然景观到文化景观——燕山以北农牧交错地带人地关系演变的历史地理学透视》,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331 页。

地关系的显著变化成为影响清代农业技术选择及其实现方式的关键因素。反过来说,在“人口压力”条件下,农业技术的选择如何适应社会环境条件的变化以满足现实需求,只有置于特定的环境条件下的具体技术组合形式才具有现实意义。

一、环境条件与人地矛盾

不仅环境的多样性决定技术形式的千差万别,而且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对技术形式的作用方式也不尽相同。河南较为多样的自然环境决定其技术选择的基本形态,而清代以来人地关系与社会环境的变化使得这种形态又有适应性变化。

河南地区地形多样,大体是“西、南多山岭,东、北多平原。”^①平原、山地为河南地区的主要地形,面积广大,各近乎全境一半,间有河谷分布。由于地势西高东低,处于东部两大阶梯的过渡带,山地丘陵主要分布于西部。三块山地(豫北山地、豫西山地、豫南山地)、一个平原(豫东平原)和一个盆地(南阳盆地)以及介于山地平原之间的斜坡平原,构成了河南地区地理分区的基础与基本类型。

河南属暖温带—亚热带、湿润—半湿润过渡性季风气候。“气候系大陆性。盖地处温带,偏于内陆,冬夏寒暑俱烈”。“酷夏时期在夏至、立秋间。祁寒时期在冬至、立春间。阴历十月水始冰,地始冻,冬至前后封河。”^②河南地区降水具有季节性不平衡的特点,“雨量多少无定”。“六七月为雨季,河水涨,谓之‘伏汛’,为河工最吃紧之时。”^③

受地形条件等自然环境条件的影响,河南地区地表水资源的分布极为不均。“河南诸水,北以河为纲,南以淮为纲。”^④黄河横贯北部,支流主要有济水、沁水、丹水、洛水、伊水、汜水等,多集中于中游即豫西山区或太行山南坡。淮河横穿南部,流经桐柏、信阳、罗山、光山、息县、潢川、固始等县。西南丹江、湍河、唐河、白河注入汉水,多流经南阳盆地。东北部卫河、漳水、淇河、安阳河注入海河。总体而言,河南地区的地表水资源区域差异较大,各地特点较为明显。

如果说自然环境基础决定景观的空间分异特征,人地关系的阶段性则决定景观过程的特征。关于清代人口与耕地规模及其变化过程等问题的探讨,学界早有较为成熟的结论。作为概括人与自然环境条件之间关系的概念,人地关系是一个复杂多样的系统,不仅仅涉及人的各种活动与自然环境要素本身,更重要的是人作为社会行为主体的行为能力与方式及其社会组织方式。

清代早期为河南地区耕地与人口恢复阶段。“顺治十八年,全省人口 2203344,开垦土地约 388401 顷,仅占总额 40%。尚有 60% 土地急待开垦,人少地多矛盾十分突出。”^⑤这一阶段时间并不太长,“康雍两朝是清代河南开垦史上一个重要历史时期,也是本省人地关系转化的重要阶段。”^⑥人口与耕地的恢复则是清代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重建所面临的两个基本问题。豫北三府有 94500 余顷土地无人耕种^⑦;豫西耕地荒芜者由一半至十之八九不等;豫中“明季凋敝之后,流寇蹂躏,版籍灰烬,土满人稀,荒芜亘野”^⑧;豫南“井牧寂寥,石田丰草,荒凉极目”^⑨、“有一里而无一户者,有一户

① 民国十八年《河南新志》卷 1《舆地·山脉》。

② 民国十八年《河南新志》卷 1《舆地·气候》。

③ 民国十八年《河南新志》卷 1《舆地·气候》。

④ 民国十八年《河南新志》卷 1《舆地·水道》。

⑤ 马雪芹:《清代河南农业生产中的人地关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4 期。

⑥ 马雪芹:《清代河南农业生产中的人地关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4 期。

⑦ 《清世祖实录》卷 11,顺治元年十一月癸卯。

⑧ 康熙《荥阳县志》卷 3《田赋》。

⑨ 乾隆《裕州志》卷 1《物产》。

而无一丁者。”^①南阳“人民逃散，抛荒田地十之八九”，“农桑多荒”，“井牧寂寥，石田丰草，荒凉极目。”^②清初，“子遗归耕，其熟田不及百分之一。”^③经过四五十年的恢复，仍旧“榛莽土满，钟虚未设”^④，“鸿雁渐集而新田菑畲未□□艾，视旧志所载，储存十之二三。”^⑤经过这一阶段的田土垦辟与恢复生产，河南地区的景观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州数千里之膏土，不几年间，尽化草莱为周原矣。”^⑥

雍正朝前后是传统农业及其人地关系转折点。“清前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是从一开始就呈下降趋势，而是有一个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至少在十八世纪初年，即当康熙末、雍正初时，还不可能开始。”^⑦前一个时期人口增加速度不断提高而耕地开垦快速减缓，人地之间的对比关系发生逆转的趋势已现端倪。“相去一百二十余年，丁口实累增四倍。”^⑧于是，“田日以辟，民日以聚。百年以来，休养生息，景□于以顿异焉。”^⑨清中期随处可见“庐烟相望，村镇稠迭。驿使之往来，商贾之居积，无不充有余裕”^⑩的景象。

人口激增是乾隆以后耕地开垦最为直接的动力，只是传统宜耕土地已开垦殆尽。“我朝承平日久，生齿浩繁，苟属可耕之土，必无不毛之乡。”^⑪惟有“山多田少之区，其山头闲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杂植。”^⑫这种耕地生产条件较差，“河墙山麓，间存废壤，乃系水淹沙壅石多土薄之区，虽用人工，难兴地利，故往往弃而不问也。”^⑬

随着人口增长对农业生产需求的增加与人均耕地占有量的减少，人地关系日益紧张是个普遍存在的事实。清中期时，不少地方还有些许“闲田隙地，以及通衢陌路，锄犁之所不及者”^⑭可作其他经营，“不拘松柏榆柳梨柿桃李等树，乘时栽植”，“务使野无余地。”^⑮“南亩之内耜钁云兴，而向之弥望榛莽者，且转为油油禾黍矣。”^⑯“自此，菑畲得播，游惰有归，略响原隰可渐成沃壤矣”。“故户口日滋，瑞穗被野，民有余力，地无遗利耳。”^⑰随着人口压力加剧，不少地区出现了人口空间转移。“（清代中后期）贫农无产者佃于人以自给，循分食力。就耕境内，重去其乡。近时（民国），生齿日繁，间有远趋陕汝桐柏诸地，任土开垦者。”^⑱农业景观较之清初大有不同。

需要说明的是，农业人地关系绝非单纯的人口与耕地数量的静态对比关系，而是一定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下技术选择的动态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建立在特定的生产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基础上的。

① 康熙《商城县志》卷4《户口志》。

② 乾隆《裕州志》卷1《物产》。

③ 康熙《内乡县志》卷4《食货》。

④ 光绪《南阳县志》卷3《建置志》。

⑤ 康熙《内乡县志》卷4《食货》。

⑥ 康熙九年《河南通志》卷39《艺文五》。

⑦ 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⑧ 民国《光山县志约稿》卷1《地理志》《户口志》。

⑨ 乾隆《信阳县志》卷3《食货志》。

⑩ 乾隆《信阳县志》卷3《食货志》。

⑪ [清]曹一士：《请核实地亩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4《户政九·屯垦》。

⑫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4《户部·田赋·免科田地》。

⑬ [清]曹一士：《请核实地亩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4《户政九·屯垦》。

⑭ 光绪《南乐县志》卷7《志祥异》，康熙旧志《劝民栽植文》。

⑮ 光绪《南乐县志》卷7《志祥异》，康熙旧志《劝民栽植文》。

⑯ 光绪《开州志》卷8《艺文志》《垦荒记》。

⑰ 光绪《开州志》卷8《艺文志》。

⑱ 民国《光山县志约稿》卷1《地理志》《风俗志》。

二、作物组合的调整

一般说来,在人地矛盾与人口压力日益突出的条件下,人们总是趋向于尽可能地利用环境条件提高集约化水平的选择。而提高集约化程度的技术组合方式是多样的,这是一种适应性选择。

乾隆年间,巡抚河南的尹会一见到“豫省百姓罔知节候”,“农民惟图广种”,“意以多种则多收”^①,故此倡导农民提高集约化程度。

至耘耔之法,又须去草务尽,培壅甚厚;犁则以三复为率;粪则以加倍为准;锄则以四次为常,棉花又不厌多锄。则地少力专,佃户既获丰收,田主自享其利。^②

集约化技术趋势首先表现为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目的的耕地替代性技术成为技术选择的主要内容,“从清以前的一年一熟制,发展成了二年三熟制,一年二熟制,一年三熟制。”^③两年三熟在清代河南地区的复种制度中占有一定比重。豫东西北部较为普遍地存在以麦豆杂粮轮作复种为主要方式的二年三熟或三年四熟制。嘉庆《密县志》:“凡地二年三收,……黄豆有大小二种,五月收麦耩种,七月中旬出菜,八月中旬成熟”。两年三熟制一般都是在较好的耕地,也就是说制约多熟制的基本因素是耕地条件。“若好地则割麦种豆,次年种秋,最少二年三收。”^④南阳“好地割麦种豆,次年种麦,最少二年三收”^⑤。

种麦之期务在白露,如天气尚暖,当于白露十日后种之。种高粱当临清明节种,早谷当临谷雨节种。棉花当在春末夏初。豆子、晚谷则于五月刈麦之后,在麦地播种。荞麦多种于中伏以内。芝麻多种于棉花地旁。即有气候不同寒暄各异之处,要必按时下种,不可迟缓。^⑥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所述的两年三熟制有两种基本形式:黍—麦—大豆,之后休耕;高粱、早谷—麦—豆、晚谷等,然后是休耕养地。

麦豆组合与多种秋粮作物构成多样的农作制。“豫省民俗,大率广种秋麦,盖无余地留种春麦,间有未种秋麦地亩,皆留以播种早黍、早谷、芝麻、高粱、豆子、棉花等项。”^⑦两年三熟的主干作物多是麦—豆。“豫省民食全以二麦为首务。”^⑧春播作物一般是高粱、早谷与豆类,多是相对高产耐旱的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头年或因灾害或因春夏播晚禾没能赶种二麦的耕地,“俱留种木棉、春麦等项。”^⑨“二麦收刈后,民间正需翻犁种豆”。豆类或春播,或麦豆复种。小麦收割之后,“早禾出土长发,现在翻犁播种晚禾,高粱、棉花等项青葱茂盛,其黍豆杂粮亦即使赶种齐全。”^⑩此景可见,黍豆杂粮是清代河南地

① [清]尹会一:《牧令书》卷1《敬陈农桑四务疏·署理河南巡抚尹会一十月初三日奏》,《清经世文编》卷36。

② [清]尹会一:《牧令书》卷1《敬陈农桑四务疏·署理河南巡抚尹会一十月初三日奏》,《清经世文编》卷36。

③ 闵宗殿:《试论清代的农业成就》,《古今农业》2002年第1期。

④ 道光《扶沟县志》卷7《风土》。

⑤ 道光《舞阳县志》卷6《风土》。

⑥ [清]尹会一:《牧令书》卷1《敬陈农桑四务疏·署理河南巡抚尹会一十月初三日奏》,《清经世文编》卷36。

⑦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9辑,第623页。

⑧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乾隆三十四年河南巡抚永德八月二十日奏”,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33页。

⑨ 《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乾隆二十三年河南巡抚胡宝瑛十一月二十二日奏”,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74页。

⑩ 《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36页。

区较为稳定的夏作物。豆类始终是主要的夏播作物,而以晚谷为补充。在同一时期内,不同区域或不同耕地上一般都会种植不同的农作物,也就是多种作物在不同环境条件的耕地上同时种植。

事实上,两年三熟并不常见。农作制的多样性要复杂得多,其时空差异也是由多样的环境条件决定的。豫东东部由于地势多较为低洼,为众多河道下游,每年雨季易现涝灾,因此影响一季农作。

夏、永等县地亩情形不一,有咸碱不毛及过水坡河并古洼、新荒、一水一麦地等五项各色。……一水一麦之地则系地处低下,一经夏秋大雨时行,高地之水奔流汇积,无以消泄,难以种秋。故每岁待至秋冬水涸始行种麦,收麦后仍听闲旷,俗名一水一麦。

从内容上看,一水一麦只是一种形象的“景观描述”,即便同一区域其选择也是多样的。考城“西乡地处平陆,较为丰腴,其地亩仅种五谷,间植木棉”,“余皆滩地,只收二麦,一交夏令,河水涨发,即为淹没。乡人虽种秋禾,三年难望一年收。”^①农业灾害尤其是旱涝经常改变农作制的结构,常常“秋间旱涝,早种不及”,“补之春种之麦。”^②

这种农作制的时空差异是一种常态。豫北有不少地区因为有良好的水利基础而一年两熟。其中较据有代表性的是怀庆府河内县,“大率岁二收,今年九月种麦,明年四月收。五月种黍、稷、高粱,八月毕收。”^③由黍稷、高粱等与小麦实行轮作,而非豆类,主要是满足两熟的需要。豫西自然条件差,粮食作物多一年一作,有同一种作物的连续耕种,也有不同作物的轮换。卜凯曾调查豫西灵宝的连种冬小麦即是如此。豫南属于典型的旱稻混作区,参与轮作的作物主要有麦、豆、稻以及后来的甘薯,既有一年一熟连作,又有一年两熟。这主要取决于自然环境条件。

作物组合按时序分为春播、夏播、秋播三种。秋播作物一般较为固定,多为小麦。明人称河南“小麦居半。”^④至清初,随着人口与农业生产的恢复,小麦在粮食种植结构中的优势更加突出。“豫省民俗,大率广种秋麦,盖无余地留种春麦,间有未种秋麦地亩,皆留以播种早黍、早谷、芝麻、高粱、豆子、棉花等项。”^⑤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与耕地开垦的阶段性增加,作物组合的调整主要表现为春播与夏播作物的增加。清中期,“豫民食用,以麦为上,高粱、荞麦、菽、黍次之。”^⑥“中州土脉厚,更以麦为天”^⑦,而春夏两季作物要复杂得多。清后期,麦作景观愈加显著。小麦的种植量与总产量在清代后期有增无减。各地“最贵者麦,小麦独多。”^⑧“全省无论山陵原隰,凡可耕之田皆可种麦。产额既多,以其过剩,供给他省。”^⑨河南“向以七分普种麦苗,三分留种早秋”^⑩,这实际上是对作物比重较为笼统的描述。清代后期豆类增加很大程度上依赖麦豆连作的推行。春播作物多向粟谷与高粱等集中并稳定下来,成为人们日常食用的口粮。粟谷“为农人食品大宗”^⑪,故有“麦不熟小歉,谷不熟则大饥”之说。

清代作物组合一个引人注意的变化是引种新作物,包括玉米和甘薯。明末清初,河南少见关于玉

① [清]王凤生:《河北采风录》(道光丙戌),《考城县水道图说》。

② 民国《鄢陵县志》卷5《地理志·二·风俗·物产》“六谷”。

③ 道光五年《河内县志》卷12《田赋》。

④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粒》。

⑤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9辑,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第623页。

⑥ 《清高宗实录(二)》卷81,乾隆三年十一月下,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第285页。

⑦ 清高宗《御制诗集》(二集)卷18。

⑧ 光绪《鹿邑县志》卷9《物产》。

⑨ 民国十八年《河南新志》卷4《物产·农产》。

⑩ 《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道光十二年河南巡抚杨国禎十一月十三日奏”,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438页。

⑪ 民国《阳武县志》卷1《物产》。

米或“玉麦”的记载,清代中期玉米在河南的种植也不普遍。乾隆沈丘志说玉蜀秫“以啖小儿”。以乾隆四十四年(1779)《河南府志》见此地始有种植^①。澠池县嘉庆年间开始种植“玉谷”^②。光州五县、商城始有引种。唯光山乾隆志有“深山穷谷,则专种包粟(玉米),以充一岁之粮”的记载,产额稍巨。大约在道光朝之后,有更多的地方种植玉米,也不限于山地。豫西山区玉米种植有所增加^③。豫东平原许多州县开始有玉米种植^④。但是玉米的用途主要还是备荒。道光《扶沟县志》载,玉蜀黍“于备荒最宜”。这一时期,玉米的传播明显较此前加快。但也不宜对此有过高评价,“到19世纪中叶北方平川地区,玉米仍然种得不多。”^⑤南阳地区玉米增加明显,道光年间年产已有一定规模。南阳县玉米种植较突出,“熟年每亩约收四斗,每斗三十一斤,境内约岁获十万石有奇”。我们基本可以确定,这一时期玉米逐步成为部分地区有现实意义的作物构成。

甘薯的引种推广多与农业灾害有关。河南是北方较早引种甘薯的地区^⑥。康熙年间,汝宁府北部上蔡、西平物产有“地瓜”一种^⑦。显然,此时此地番薯的种植规模并不大。自乾隆初年,甘薯在河南的种植逐渐大量增加。豫西洛阳、豫西南汝州、鲁山,南阳、南召和方城,豫东通许县和朱仙镇,豫北汲县和怀庆府,豫南固始县和光山县,多不同程度地引种甘薯。甘薯的进一步传播得益于官员的推广,日益紧张的人地关系与旱涝农灾使得甘薯成为人们的主动选择。乾隆十六至十七年间,调任陕西巡抚的原河南巡抚陈宏谋“募闽人种红薯”^⑧,通许等州县因此很快成为有名的甘薯产地^⑨。乾隆二十一年(1756),陈世元父子将甘薯移种河南朱仙镇。同时期,“红薯传种于怀庆”^⑩。乾隆中期,“导薯充谷”,“栽已遍中原”^⑪。至清后期,以南阳县的情况所见,甘薯与传统作物融合构成新的作物组合^⑫。

作物组合的变化具有深远的影响,其意义远不止于作物结构本身的变化,而在于各类不同用途的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增加,客观上保障了再生产的实现。

三、经济方式的变化

社会经济对农业技术有较为直接的作用,“不只是构成外部条件”。“一个地区的农业经营若已建立起同市场的某种联系,则可以较为明显地改变该地区的农业技术类型和水平。”^⑬清代河南地区的商品化作物主要有小麦、豆类等和棉花、烟草等。“中州地土沃衍,向称产麦之区,五谷之中种麦者约居

① 乾隆《河南府志》卷27《物产》：“今玉蜀黍，俗呼玉糜黍，似芦，叶间有苞，上垂须，苞拆子出，有赤白二种”。

② 嘉庆十五年《澠池县志》卷7《土产》，谷之属。

③ 道光十五年《禹州志》；光绪七年《宜阳县志》卷6《土产》；光绪二年《灵宝县志》卷3《土产志》“谷属”；民国《宜阳县志》卷3《土产》；光绪十九年《阌乡县志》卷4《田赋》“物产”。

④ 道光《太康县志》《尉氏县志》《许州志》等均有所载，直到清末光绪年间，永城亦有“包谷”，其他各处再无明载。

⑤ 章楷、李根蟠：《玉米在我国粮食作物中地位的变化——兼论我国玉米生产的发展和人口增长的关系》，《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⑥ 陈树平：《玉米和番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⑦ 康熙《上蔡县志》卷4《食货志·物产》。

⑧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11《志草木》，引《清史资料》第7辑，中华书局1989年，第238页。

⑨ 乾隆《通许县志》卷1《舆地·物产》。

⑩ 见乾隆二十年《汲县志》。

⑪ [清]林龙友《金薯录》诗，《金薯传习录》卷下。

⑫ 光绪《南阳县志》卷9，《南阳县户口地土物产畜牧表图说》，《物产·粮食类》，光绪石印本。

⑬ 萧正洪：《环境与技术选择——清代中国西部地区农业技术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12页。

其半。其余则黍谷、高粱、粟豆之属，均为民食所资。”^①

农民“终岁之计，凡完粮嫁娶一切费用，俱取资于麦”。小麦并非高产作物，其较高的种植比重似乎与人地关系的日益紧张相矛盾。实则不然，这是与经营方式相应的技术选择。雍正十年(1732)河南麦收，“四方辐辏，商贩群集，甫得收获之时，即络绎贩运他往……他省客商来豫籴麦者，陆则车运，水则船装，往来如织，不绝于道。”^②乾隆三年(1738)仅直隶向河南“买麦十万石。”^③“山西大商大贾，挟其厚资，乘麦收价贱之时，在于码头集镇广收麦石。”^④道光年间，“京师左右所赖者，山东、河南之麦”。其间一年，“客商劳赋等在豫买米麦杂粮共五万三千九百八十一石二斗六升，赴直隶、天津等处发卖。”^⑤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如此强调小麦的商品性生产只是因其具有典型性与显著性。与夏粮显著不同的是，秋粮种类较多。“小民之生计”，“百工之所为，皆需以粟易之”^⑥。“各属晚禾亦刈收将竣”，“民间所收新谷渐已入市”^⑦。这是清中期河南地区秋季常见的景象。随着人地关系日益紧张，麦豆等作物的商品性更趋显著。

豆类与小麦相仿，“黄豆黑豆，最为民利”。乾隆年间，苏皖两省的税关“全赖山东、河南等处豆货贩运南来，钱粮始能丰旺。”^⑧“豫属祥符、中牟、阳武、封邱、汲县、新乡、辉县、获嘉、原武等九县，豆价既平，兼近水次，合计买运价费，到京在一两以内”^⑨，乾隆十年(1736)分派各该县，“令共买豆四万石”^⑩。河南地区豆类的生产受市场因素拉动十分明显。大豆或与小麦轮作，或春播，甚至多于小麦粟谷。以此观之，人地关系的紧张程度与小麦、豆类的商品经济价值在人们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无关系。

从粮食作物的商品化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其中包含的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内部分工有日渐明显的趋势。如果说粮食作物所体现的商品性生产的过程性较为明显，那么棉花等“经济作物”则在最终效果上更加突出。

明清时期河南地区经济作物的种植首推棉花，其次是烟草、花生等新品种的引进。清代前期，河南地区已普遍种植棉花。“中州土宜棉花，自有此种，赋税易完，用度易办，诚为至宝。”^⑪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多地依赖棉花种植，也有更多地区的农民从事与棉花相关的行业。顺治年间，温县“惟木棉为多，民间纺织无问男女，每集蚩氓抱布而贸者满市。远商来货，累千累百，指日而足。”^⑫随着人地关系渐趋紧张，越来越多的地区有如此景象。棉花种植开始向各区域更为适宜区域集中，开始形成专业化趋势。南阳的李义卿，“一家广地千亩，岁植木棉。”^⑬

乾隆年间的棉花种植普遍有增长趋势，“棉花种于南北，几压桑麻”^⑭。“产棉区域以安阳、邓县、洛

①《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乾隆十五年鄂容安十一月十二日奏”，第118页。

②《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24“雍正十年五月十八日”，文渊阁四库全书42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13页。

③[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2《请禁酒曲疏》。

④[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5《复奏封曲疏》，《丛书集成》本。

⑤[清]王凤生：《河北采风录》卷4。

⑥《清经世文编》卷51。

⑦《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乾隆二十四年河南巡抚胡宝瑑八月初六日奏”，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88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1428。

⑨《清高宗实录(四)》卷252，乾隆十年十一月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252页。

⑩《清高宗实录(四)》卷252，乾隆十年十一月上，中华书局，1985年，第252页。

⑪康熙《兰阳县志·土产志》。

⑫顺治《温县志》卷2。

⑬[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43。

⑭[清]檀萃：《滇海虞衡志》卷10《志果》。

阳、通许、商水、孟县为最多,收数多至 300 多万公斤,少亦 100 多万公斤。”^①棉花种植的增长与市场导向有直接关系。乾隆二年(1737),河南巡抚尹会一奏报,“河南产木棉,而商贾贩于南方,民家有机杆者百不得一。拟动公项制造给领,广劝妇女,互相效仿。”^②市场诱致机制在其选择中发挥了比以往更为显著的作用。

清代后期,河南地区的植棉业进一步发展。

汴省产棉区域,以安阳、邓县、洛阳、通许、商水、孟县为最,收数多至七百余万斤,少亦二三百万斤。商丘、虞城、项城、临漳、武安、灵宝、阌乡、汝阳、新野、罗山等县次之,尉氏、洧川、兰封、鄆陵、西华、汜水、荥泽、睢州、内黄、获嘉等县又次之。……睢州又有洋棉花一种,……岁收约十五万余斤。……新乡嵩县产木棉,罗山产长丝绵,收数不等。……其余中牟、新郑、封丘、武陟等县皆不产棉。^③

豫西丘陵与河洛之间继续成为棉花种植最为显著的地方,一派“开满白花”的景观。道光年间,德国人李希霍芬“每天遇到多少列驮子,从河南府载上了棉花,前往樊城(今湖北襄樊)和老河口”^④,亲见河南棉花“主要是输往陕西和甘肃”^⑤。

棉花市场带动了农民迁业经营。光山县“妇女以纺织为务,自城市达于乡保,纺车声轧轧然比户相闻”,“以衣家人或贸以佐日用”^⑥。孟津“无不织之家,秦陇巨商终岁坐贩,邑中贫民资以为业。”^⑦“温产惟木棉为多,民间纺织无问男女……远商来货,累千累百,指日而足。贫民赋役,全赖于是。”^⑧孟县“通邑男妇惟赖纺织营生糊口”,“孟布驰名,自陕甘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特多。”^⑨正阳县“家家设机,男女操作,其业较精”。“东达颍亳,西达山陕,衣被颇广焉。”^⑩这种商品化的方式已经涉及到了农业人口压力的转移。

以上可见,在人地关系紧张的情况下,人们并不是简单做出限制棉花的种植以增加粮食生产的选择。虽“地窄民稠”,仍然“耕作之外半资纺织”^⑪。这种现象并非偶然,烟草的引种更为直接地反映了日渐紧张的人地关系与农业经营方式之间的深层关系。“种烟市利可三倍,种稻或负催租钱”^⑫。这种隐藏于景观背后的经济关系是与特定的人地关系及与之相应的技术组合联系在一起的。

烟草在河南的大量种植并不太早,然而增长迅速。清初顺治年间,南阳晒烟“邓片”曾为皇室“贡品”。邓州一直有“纵横数十里皆烟田”^⑬的景观。“明末,河南中牟开始种植烟草”^⑭,但渐成气候多始于清中期。郟县、禹州等地得到较快引种。长葛县种植烟草始于乾隆十二年(1748)。嘉庆年间,卢氏县“民

① 胡廷积:《河南农业发展史》,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第111页。

② [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3《敬陈农桑四事疏》,《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料辑》第1册,农工商部《植棉图说》卷3《中国棉业现情考略》,宣统二年,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426页。

④ [德]李希霍芬:《李希霍芬书信集》。

⑤ [德]李希霍芬:《旅华日记》。

⑥ 乾隆《光山县志》卷15《风俗》。

⑦ 嘉庆《孟津县志》卷4。

⑧ 顺治《温县志》卷上《建置·市集志》。

⑨ 乾隆《孟县志》卷3。

⑩ 嘉庆《正阳县志》卷9。

⑪ 乾隆《孟县志》卷3。

⑫ 闵宗殿、纪曙春主编:《中国农业文明史话》,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年,第61页。

⑬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1840-1911),第443页。

⑭ 胡廷积:《河南农业发展史》,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第113页。

贪利,平日多种烟叶,户乏盖藏。”^①豫东多数地区则是在清末至民国期间发展较快,“遍地栽之,种植尤多”^②。清末,禹县种植烟草“遍及全境,有风行草掩之势”,县东南“无家不种,无种不多。”^③1910年,根据英美烟草公司阿林顿的调查报告,许昌周边地区(本省中部稍偏西北)“每年烟叶产量为1000至1200万磅”。

烟草的广泛种植同样存在与粮食作物争地的问题,所谓“烟耗谷于暗。”^④时人认为种烟挤占谷田以致户无盖藏,加剧人地矛盾。“夺种谷之田以种烟,谷以地隘而获少;分种谷之地以种烟,谷以力绌获又少。”^⑤时人谓之“明受其利而暗受其害。”^⑥

官府曾极力遏制烟草的种植。“民间向来多将膏腴之壤,栽种烟叶,以图重利。朕虑其抛荒农务,谕令有司善为劝导,使知务本。”^⑦这一措施收效甚微。烟草的种植是人地关系的一种技术体现,也更直接说明了农业商品化即经营方式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趋势。

四、结 语

一般认为,一定区域内耕地条件一定的情形下,各种农作物种植规模之间存在相互制约盈缩的关系,“杂物日盛,与五谷争地”。“随着小麦种植面积的增加和玉米、甘薯种植的迅速推广与扩大,谷类在河南粮食作物中地位相对下降,种植面积及产量减少”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推定。事实上,粟和高粱等春播作物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作用并没有降低,反而随着小麦商品化而更为重要。不同的农作物发挥着不同的社会作用。清代农业技术的改变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灵活多样的农作制以及相应的作物组合的调整。表面上来看,作物组合的调整客观上为经营方式的转变提供了一定基础,而实际上,这是同一个过程中两种并行的适应性选择。

这种调整是农业生产在当时的社会环境条件与人地关系条件下对适应性选择的结果。不同环境条件下,技术形式与经济方式有不同的作用。相对而言,清代社会经济与农业人地关系的变化更为显著。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很难建立起人地关系紧张趋势或者人口压力问题与农业商品化之间的直接关系。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清代商品经济对农业技术选择尤其是农作物选择的诱致机制,为减缓农业人地关系的紧张程度提供了一种选择路径。

[参 考 文 献]

- [1] 萧正洪. 环境与技术选择——清代中国西部地区农业技术地理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2] 马雪芹. 明清时期河南省棉花的种植与地理分布[J]. 农业考古, 2000, (3).
- [3] 王思明. 美洲原产作物的引种栽培及其对中国农业生产结构的影响[J]. 中国农史, 2004, (2).
- [4] 王思明. 如何看待明清时期的中国农业[J]. 中国农史, 2014, (1).
- [5] 闵宗殿. 试论清代的农业成就[J]. 古今农业, 2002, (1).

① [清]吴熊光:《伊江笔录》上编,清广雅书局刻本。

② 光绪二十二年《鹿邑县志》卷9《物产》。

③ 民国《禹县志》卷7《物产志》,成文出版社(台北),民国二十年。

④ [清]包世臣:《齐民四术》二,《农》二《庚辰杂著》二。见《安吴四种》,同治十一年刊本。

⑤ 民国二十四年《禹县志》卷7《物产志》。

⑥ 民国二十四年《禹县志》卷7《物产志》。

⑦ 陈振汉等:《清实录经济史料(顺治—嘉庆朝)》农业编第2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